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担保拒担责 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 11月21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将一名借款担保人传唤至法院。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由于找不到失信被执行人靳某,担保人李某承担同等责任。由于李某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

据悉,2016年6月,靳某向赵某借款23万元,李某为这笔借款提供担保。随后,靳某向赵某出具了借条,双方约定了利息和还款时间。借款到期后,赵某多次讨要未果,无奈,赵某将靳某、李某起诉至

源汇区人民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明确了担保人李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可是,靳某对调解协议置之不理,始终不还钱,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询了靳某的银行存款、房产和车辆情况,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向靳某和李某同时送达了执行相关手续,之后,就再也联系不上靳某。

11月21日,执行法官依



法传唤了李某。法官向李某讲解拒不还款的后果,李某始终表示自己没有使用这些钱,拒绝承担还款责任。由于李某拒不配合,执行法官决定对李某进行司法拘留。

拒付抚养费 终悔悟

本报讯(记者 焦海洋)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对被执行人的耐心劝诫,顺利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2014年6月,原告李某与被告杨某某经人介绍相识,2015年1月双方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因家庭生活琐事,双方产生矛盾,感情破裂,李某诉至郾城区人民法

院要求离婚。经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杨某某离婚,儿子跟随母亲李某生活,其父杨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其成年。

判决书生效后,杨某某未按时支付其子每月抚养费,故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等相关材料,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财产查控,查询到多个银行账户有存款,依法予以冻结。后执行法官电话通知被执行人杨某某,告知其银行卡被冻结,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劝其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抚养费。被执行人杨某某在执行法官的劝说下,也幡然悔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庭交纳了抚养费,案件顺利执结。

法治快讯

临颍县人民法院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日前,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展了“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司法教育、评价、引导等职能作用,惩戒失信行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该院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日常司法办案中统一部署、规划,召开专题党组会、执行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事项,制订出台关于加强执行工作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从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方法举措等方面,对服务全县社会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做出具体部署。

在立案庭和执行指挥中心专门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按照“快立、快查、快执、快结”要求,尽量缩短案件流转时间,压缩办案周期,减少程序阻碍,提升涉企执行案件办理效率。

该院执行局还成立“涉企案件专项执行组”,对涉企业执行案件实行专人办理、集中攻坚、定期检查,坚持以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标准推进工作,切实提升民商事纠纷的执行质效。

源汇区司法局 培训乡村“法律明白人”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知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用法、学法模范带头作用,11月25日,源汇区司法局邀请律师走进辖区十乡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

当天,该乡乡镇机关、村“两委”班子有8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会上,律师结合与农业、农村、农民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

是对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系统解读。培训会,律师又对现场听众咨询的农村宅基地等相关法律问题一一解答。

经过法律培训,提高了农村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力争把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范化解在基层。 郭娜

法官说法

追加被执行人的常见误区

1.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能否申请追加其配偶为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确定的被执行人为夫妻一方的,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得裁定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主张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告知其通过其他程序另行主张。但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的配偶实际占有,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书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的,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配偶可以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提出执行异议。简而言之,被执行人的配偶的变更追加是缺乏法律依据的,但是可以申请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债权人如认为是共同债务,应在诉讼阶段就将被执行人配偶同时列为被告,诉请夫妻共同对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能否申请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为被执行人?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人都认为,被执行人公司没财产可

供执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可代公司还钱。这种想法能理解,但有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公司法人,应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独立于公司的自然人,不能以自己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仅仅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注册资金等法定条件满足时,才能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为被执行人。股东与公司是不同的民事主体,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3.以恶意转移、隐匿财产为由,能否请求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恶意转移、隐匿财产是许多申请执行人请求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理由,但并不在法定追加事由之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20条虽然规定“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或者告知申请执行人通过诉讼程序追回被转移的财产”,但并未增设执行阶段以此为由追加被执行人的具体规则,因此不能作为执行阶段追加被执行人的直接依据。当申请执行人以恶意转移、隐

匿财产为由,请求追加第三人承担清偿责任的,应通过诉讼解决。

4.案外人做出执行担保后,申请执行人能否申请追加担保人为被执行人?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其他人向人民法院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在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时,自愿接受法院对保证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以此对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提供保证。这种情况下,许多案件申请执行人还向法院申请追加担保人为案件的被执行人,而根据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直接执行保证人的财产,并不需要通过追加被执行人的方式来实现。

5.申请执行人能否申请追加法人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执行实践中,总公司欠债,其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债务的,无须通过追加程序追加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可以请求法院直接执行分支机构财产。

据《北京日报》

亲子消防演练 提升安全意识

11月23日,舞阳县莲花镇派出所联合县消防大队和莲花镇中心幼儿园,开展了一场以“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家园”为主题的大型亲子消防演练活动。

演练开始前,消防队员向师生及家长讲解各类消防器材的用途和使用方法,传授火场安全逃生的动作、要

领及方法。演练开始后,当火灾警报声响起,在民警及消防队员的指导下,老师带领孩子们俯下身子、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按照设定的安全逃生路线,有序撤出教学楼。整个过程井然有序,师生及家长在最短时间内撤离到安全区域。 魏鹏洋

图片新闻



11月22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田间地头、乡镇集市开展执行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彩页2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100余次。

本报记者 焦海洋 摄